

证券代码：873132

证券简称：泰鹏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73

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建三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896,6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25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4,1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6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产品品种、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产品品种、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9）。

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产品品种、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96,5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股数 1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 数	比例	票 数	比 例
(一)	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产品品种、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	1,717,648	99.9918%	140	0.0082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井海、张淼晶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8 日